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7〕107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永嘉县“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永嘉县“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加快消除火灾隐患，坚决遏制“三合一”场所火灾事故高发势头，根据省、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县政府决定，结合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针，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安全第一”、“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的理念，按照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平安永嘉”的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实施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着力整治“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坚决遏制火灾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力争到 2008 年年底，全县现有“三合一”场所得得到有效整治，基本实现员工集体宿舍与车间或仓库分离；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杜绝产生新的“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进一步改善消防安全设施，增强企业消防安全意识，提高消防安全水平，促进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好转。

三、整治范围和重点

（一）整治范围：在现有厂房、仓库中设有员工宿舍或在有人居住的民用建筑中从事生产和储存活动，并存在火灾隐患的场所。

（二）整治的重点地区：沿江六个工业重镇、岩头镇和碧莲镇等“三合一”场所相对比较集中的区域以及其他需重点整治的乡镇。

（三）整治的重点行业：服装、鞋革、钮扣拉链及火灾隐患突出的其他行业。

四、工作步骤

整治工作从2007年11月开始，到2008年12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07年11月1日—2007年11月15日）主要做到“五个一”：一个方案。各乡镇要制定一个具体、操作性强的整治工作方案，沿江工业镇整治方案要明确政府职能部门和村居的职责分工和目标要求，做到定点、定人、定时、定责，确保整治工作不留死角。一次会议。要召开一次综合整治工作动员大会，动员大会要逐级开至村居。沿江工业镇要开至企业单位，自上而下统一思想。一次宣传。要开展一次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营造综合整治的良好氛围。一次公告。县政府将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综合整治的时间、范围、标准及要求。一部电话。各乡镇要向社会公开一部举报电话，设立举报奖励基金，对举报属实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二)全面排查阶段(2007年11月16日—2008年1月15日)。主要做到“五个一”：一次检查。要在火灾隐患普查的基础上，进行一次拉网式的大检查，检查以块为主，条块结合，要充分发挥乡镇、村居的主力军作用。检查要填写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一份台帐。对排查工作要及时汇总，对排查出的“三合一”场所要登记造册，各项材料要及时建档保存。一次研究。在排查基本结束后，综合整治工作组要及时召开一次形势分析会，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进行一次全面分析，确定整改意见、措施和工作重点。一次调整。全面排查工作结束后，要根据排查情况对综合整治方案进行调整，确保新排查出的“三合一”场所有人监管。一份标准。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要结合实际，确定整改方案，沿江工业镇要结合国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2007)，制定整治标准(县督导小组成员要针对责任区“三合一”现状帮助制订整治标准)。

(三)集中整改阶段(2008年1月16日—2008年11月30日)。突出四方面工作：一要加强检查指导。建立检查指导工作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检查指导，既要检查整治工作进程，也要检查前阶段排查工作开展情况；既要指导业主开展整改工作，也要指导工作人员如何更好开展工作。二要加强联合执法。对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钉子户、没有整改条件及其他违法违规场所，要及时提请县政府组织公安、安监、规划建设、工商、国土资源、房管、消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联合执法，该停的

停、该拆的拆，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三要及时通报情况。在综合整治期间特别是集中整改阶段，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及时通报整治工作进程，交流工作经验方法，共同推进整治工作。在集中整改阶段要边排查、边整改、边巩固，力争全面，防止反弹。四要抓好培训工作。各乡镇要组织所有整治对象进行消防安全培训，通过对企业员工的培训与教育，着力提高业主和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常识。

（四）验收巩固阶段（2008年12月）。主要抓好三项工作：一要制定整治验收规程和细则。整治验收工作要制定验收规程和细则，明确验收步骤、内容及要求。二要严密组织，严格标准。各乡镇要组织人员逐家进行验收。县综合整治工作组对乡镇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验收，在组织验收时除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外，还要组织抽查、印证。乡镇辖区内“三合一”场所单位数量少于20家的要逐一进行印证，辖区内“三合一”场所单位数量超过20家的，抽查比例不得少于50%。验收时验收人员和验收小组组长要分别在验收记录上签字，验收记录要建档备查。三要总结经验，建立长效机制。整治工作结束后，各乡镇要认真开展总结，对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要形成长效机制，同时做好迎接省、市“三合一”综合整治考核准备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全县“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县政府成立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长李爱燕任组长的县“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组，成员由县府办、县公安局、县国土资源局、县规划建设局、县安监局、县房管局、县工商局和县消防大队主要负责人组成（具体成员名单见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消防大队），县消防大队黄文鲲大队长兼办公室主任，负责综合整治日常工作。各乡镇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建立工作联系制度，组织、协调综合整治工作。沿江工业重镇要专门抽调人员成立综合整治工作小组，具体谋划、指导、督促整治工作的开展。

（二）切实落实责任。各级政府对消防安全负总责，企业是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建立健全“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责任制，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未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实施审批、监督检查的，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不力，或者在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中失职、渎职，导致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要按照《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规定，予以“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广泛宣传发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采取有效方式，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消防法律法规知识，宣传“三合一”场所的危害性以及整治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普及防火常识、逃生自救等消防安全知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要加强对企业员工

特别是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将消防知识纳入职业技能培训的内容，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及时向社会通报整治工作情况，对整治工作开展得好的单位要予以表扬，对整改不力的单位及时予以曝光。

（四）强化督促检查。县里成立由县消防大队黄文鲲大队长任组长，叶云飞副大队长为副组长，陶加听、丁淋钧、季旭林为成员的“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督导组，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各乡镇、部门开展综合整治工作。每个阶段工作结束时，都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各联系点进行业务督导，及时查找工作薄弱环节。特别是在全面排查阶段工作结束后，县政府将根据各乡镇上报“三合一”场所基本情况，适时进行明查暗访，一旦发现工作中有瞒报或漏报现象的，将视情进行通报。此项工作列入 2008 年安全生产责任书考核内容，县里将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前组织考核组对各乡镇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和评比。

（五）及时报送信息。县政府将在永嘉网设立“全县‘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专栏，除每月定期通报外，还将即时通报各地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各乡镇要确定专人及时向县“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办公室报送信息。各乡镇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及整治工作联系人、联系电话于 11 月 10 日前上报；《永嘉县“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全面排查阶段统计表》（附件 2）和沿江六镇的整治标准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前上报；

2008年1月起每月15日前各乡镇要上报《永嘉县“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进度表》(附件3)和本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简报形式),上报内容时间为上月15日至当月14日。县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陈庆国,联系电话:67250176(传真)、611979(机关网)。

附件:1、永嘉县“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组成员联系区域一览表

2、永嘉县“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全面排查阶段统计表

3、永嘉县“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进度表

4、永嘉县“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基本情况登记表

5、永嘉县“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验收记录表

6、永嘉县“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花名册

附件 1:

永嘉县“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 领导小组成员联系区域一览表

县联系成员	职 务	联系区域	镇责任人	职务
潘剑永	县府办副主任	瓯北镇	林森	副书记
金国友	县公安局副局长	桥头镇	吴进光	常务副镇长
徐霖森	县规划建设局局长	岩头镇	戴建波	党委委员、 人武部长
程建春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桥下镇	周崛华	常务副镇长
朱年冬	县安监局局长	上塘镇	李世鹏	常务副镇长
周洪熙	县房管局局长	碧莲镇	陈 雷	副镇长
邵明希	县工商局局长	沙头镇	朱文广	副镇长
黄文鯤	消防大队大队长	乌牛镇	夏益平	副书记

备注：县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督导组成员要一同跟踪检查指导，陶加听联系桥头、桥下，丁淋钧联系瓯北、乌牛、岩头，季旭林联系上塘、沙头、碧莲。

附件 4:

永嘉县“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 基本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

检查时间: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生产类别		主要可燃物	
场所结构		层数	
		总面积	
		居住人数	
存在的主要隐患:			

检查人员:

附件 5:

永嘉县“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 验收登记表

填报单位: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生产类别		主要可燃物	
场所结构		层数	
		总面积	
		居住人数	
原主要隐患:			
主要整改措施:			
验收人员意见:			
		签名:	时间:
验收组长意见:			
		签名:	时间:

附件 6:

永嘉县“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花名册

单位: XX 乡镇

制作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地 址	负责人	电话	生产类别	居住人数	整改情况	整改时间

制作人:

审核人

主题词：公安 消防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11月2日印发
